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小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

一、依據:依據 105 年 3 月 14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050213474 號函及 105 年 3 月 23 日永康勝利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報名資格:

- (一)設籍臺南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得向本校附設幼兒園申請登記入園。
- (二)原住民籍幼兒。
- (三)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

三、本園招生日期時間表如下:

(一)第一次入園登記:

- 1、登記日期:105 年 4 月 27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填交報名表、證明文件(優先入園者)。
- 2、抽籤日期:報名人數超過招生人數時,於 105 年 4 月 29 日(五)上午 9 時起於本校大智樓一樓「會議室」公開抽籤,幼生家長當天需攜帶「新生報名登記收執聯」辦理報到抽籤。
- 3、榜單公布日期:抽籤完畢後公布,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二)第二次入園登記:〈第一次招生不足時,辦理第二次〉

- 1、登記日期:105 年 5 月 4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填交報名表、證明文件(優先入園者)。
- 2、抽籤日期:105 年 5 月 6 日(五)上午 9 時起。
- 3、榜單公布日期:抽籤完畢後公布,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三)報到日期:第一次入園 105 年 4 月 29 日(第二入園 105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止,請家長攜帶錄取通知單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期末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本園將不再保留名額,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優先入園對象:

(一)第一優先:符合「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規定者。

- 1、低收入戶子女。(登記時須持區公所低收入戶之證明)
- 2、中低收入戶子女。(登記時須持區公所中低收入戶之證明)
- 3、身心障礙幼兒。(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4、原住民籍幼兒(不限設籍本市)。
-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登記時須持區公所之證明)
-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登記時須持身障手冊或影本)

(二)第二優先:

- 1、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 2、育有 3 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四歲幼兒(家長須主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五、新生入園申請登記事宜:

(一)105 學年招生年齡為 99 年 9 月 2 日~102 年 9 月 1 日,登記人數與原舊生總數不超過核定班級數應收名額時,一律准其入園;如超過招收名額時,本著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抽籤方式參照「臺南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項」辦理。

- (二) 本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學生，除經本市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及發展遲緩幼兒外，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
1.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2.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3.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4.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5. 五歲一般幼兒。
 6.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7.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8. 四歲一般幼兒。
 9. 三歲一般幼兒。
- (三) 第二次招生後，仍有缺額時，於開學後受理登記補足之。以不利條件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需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招收之幼兒資格仍須符合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
- (四) 本園招收新生之名額，確實遵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辦理。另每招收一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聯合評估中心開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之幼兒，將依本校（園）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 1 至 2 名幼兒（但每班幼生數不低於 20 名），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報府備查。
- (五)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故新生申請登記時，於該生戶口名簿姓名欄空白處加蓋登記戳章，以為識別，避免該生重複登記入學，若戶口名簿已蓋有登記戳章則需持「新生入園取消登記單」始得辦理申請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

六、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委員會 敬啟